

#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<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>的议案》：决定取消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并不再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召开届次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开始
- 4、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
- 6、会议审议事项
  - （1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  - （2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  - （3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  - （4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  - （5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#### 二、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

##### 1、取消的议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该议案，公司拟将2018年8月9日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

调整，由原计划“用于减少注册资本”变更为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”。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 2、取消议案的原因

根据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，综合考虑有关投资者建议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慎重考虑，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：决定取消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并不再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即有关回购股份的用途不再做变更，仍为减少注册资本。

## 三、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除取消个别议案外，公司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其他事项均不变，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股东大会召开届次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1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开始。
- 4、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2月13日。
- 6、会议审议事项
  - （1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  - （2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  - （3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  - （4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取消议案后）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